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益医专字〔2024〕65号

关于印发《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2024年第5次校务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构建学校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长效机制，提高学校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与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和精神编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各类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活动的过程中，因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的化学、生物、辐射和特种设备类等安全事故。

（一）化学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泄漏、腐蚀、中毒、丢失等事故。

（二）生物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师生及社会公众生命健康、传染性生物样品溢出（逃逸）、群

体性异常反应、潜在危害性气溶胶释出以及其他影响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安全事故。

（三）**辐射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以及因操作失误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异常照射的事故。

（四）**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内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索道、起重机械、特种车辆及其他高压（低压）、高温（低温）、激光、强磁场、强声场等类设备引发的燃烧、爆炸、窒息、触电、泄漏、倾轧、挤压、坠落、旋绞、切割、穿刺、崩射、喷溅、灼烫、冷冻、脑伤害、视觉与听觉伤害等事故。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原则**。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时，各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分工立即展开应急救援工作；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原则**。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第五条 事故等级

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实验室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五个级别。

（一）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Ⅰ级）：学校所属实验场所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或特大损失，对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产生重大或特大影响的事故甚至灾害，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生命安全或感染甲类传染性疾病）；或造成5人及以上重伤或严重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不含）以上；或学校发生传染病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或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传染病菌株（毒株、毒种），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泄露等；或对生态环境与社会产生特别重大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二）严重事故（Ⅱ级）：学校所属实验场所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严重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产生严重影响，造成1人及以上，3人（不含）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生命安全或感染甲类传染性疾病）；或造成3人及以上、5人（不含）以下重伤或严重中毒；或造成10人及以上轻伤或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不含）至300万元（含）；或学校发生传染病或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或学校实验室保存的强致病性病菌株（毒株、毒种），Ⅲ类放射源丢失、

被盗、泄露等；或对生态环境与社会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较大事故（Ⅲ级）：学校所属实验场所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造成2人及以下重伤或严重中毒；或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不含）以下轻伤或中毒；或造成10人及以上轻微伤或轻微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不含）至100万元（含）；或学校发生传染病或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病人数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或学校实验室保存的致病性病菌株（毒株、毒种），Ⅳ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泄露等；或对生态环境与社会产生较大程度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中等安全事故（Ⅳ级）：学校所属实验场所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一定程度损害，对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不含）以下轻微伤或轻微中毒；或2人及以下轻伤或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或学校发生传染病，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或学校实验室保存的弱致病性病菌株（毒株、毒种），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泄露等；或对生态环境与社会产生一般程度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一般事故（Ⅴ级）：学校所属实验场所内的人员和财

产遭受较小程度损害，对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产生较小影响的事故，造成2人及以下的轻微伤或轻微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含）以下的事故；或学校发生传染病，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未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或造成环境污染与社会不良影响较轻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六条 预案启动

发生Ⅰ、Ⅱ、Ⅲ级事故启动校级预案，Ⅳ、Ⅴ级启动院级预案。各单位根据Ⅳ、Ⅴ级事故影响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预案中还须完善应对地震、洪水、强风、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内容。

第二章 应急处置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领导机构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训中心、科研处和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事故单位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或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条 职责分工

突发较大（Ⅲ级）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并指定负责人，具体成员由相关单位及专业专家组成，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对安全事故处理进行统一指挥、协调和处理。

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传达校领导和上级部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及时跟进、了解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并向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报告。

（二）宣传统战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向外界及时通报事故情况，负责正确的舆论引导等。

（三）实训中心、科研处：负责组织学院或科研单位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及事故的调查工作。

（四）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持，保持校园内救援通道的畅通；配合事发单位或消防部门进行现场灭火，伤员搜救；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总结等工作。

（五）后勤处：负责应急所需的水、电、物资、通讯等保障工作。

（六）附属医院：负责在事发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及时调配医务人员和急救物资；负责实施现场救治及伤亡人员统计，将超出校医院救治能力的病员及时转送至上级医院。

第三章 事故预防、应急报告、应急处置及应急保障

第九条 事故预防

（一）各单位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

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操作培训，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验项目，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实施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并定期检修和维护。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等制度，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发生失窃、火灾、爆炸、泄漏、致病性传染或伤害、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确定重点防范单位，各单位应坚持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的预防、预警工作，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分析，编列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部位、关键环节等项目清单，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我校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单位：危化品仓库、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与检验医学院）实验室、药学院实验室、科研重点实验室等。

实验室技术安全重点防范单位应依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

第十条 应急报告

（一）报告主体：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是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报告人→责任单位负

责人→保卫处、实训中心、科研处与资产管理部门→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三）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事故报告责任人应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同时保护现场。

（四）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具体责任人、影响、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五）凡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重要情况的，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

（一）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事发区域内的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预案，迅速展开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处置险兆事故，并注意做好救援人员的自我防护。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单位事故处置负责人应向应急处置工作组简明扼要地汇报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处置情况等，便于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快

速将伤员移出危险区域和组织群众撤离、疏散，消除事故的隐患；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传染性疾病爆发、辐射泄漏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组织撤退；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由附属医院迅速组织抢救、转运伤员。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

（三）当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后立即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请求支援。

（四）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认或经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卫生疾控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由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第十二条 应急保障

各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与相关预案做好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人力保障 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救援相关专业技能，确保在事故发生时第一

时间赶赴现场，迅速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二）财力保障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现行的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安排应急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在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所需的支出费用。

（三）物资保障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提供安全事故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物资，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迅速展开；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清单，合理配备，适量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做好更新维护，防止事故发生时出现应急救援物资紧缺难购、配发迟缓等问题。要做好与相关物资供应商的协调工作，全力保障救援物资的充足供应。

（四）医疗卫生保障 附属医院负责组建学校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并做好日常应急救治训练工作。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五）交通运输保障 保卫处、各学院综合办公室在事故发生时，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持秩序，设置安全警戒线，封锁事故现场，疏散人群，疏导车辆，确保道路畅通，并引导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展开救援工作。后勤处要为救援车辆开辟专用通道，保证救援车辆进出校门畅通无阻。

（六）通信保障 保卫处保证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应急处置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需保持手机通信畅通，保证随叫随到；网络信息中心要保持网络畅通，确保讯息及时传送和发布。

(七)公共设施保障 后勤处等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在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救援需要关开水、电、气等阀门,既要防止水、电、气等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又要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区域用水、用电、用气的基本需求。

第四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三条 调查总结

应急状态终止后,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进行或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卫生防疫等部门,实事求是地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客观公正地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根据安全事故性质、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以及后果影响程度等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问责处理上报学校,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完善整改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防止安全事件再

次发生。

第五章 应急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隐患举报与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0737-4228824

教务处、实训中心：0737-6351685

科研处：0737-6355448

附属医院：0737-2171978

医疗急救：120

火警电话：119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常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见附件。

第十八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训中心和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3.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5.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6.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的应急处置

附件 1

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应急处置原则

1. 发现失火，沉着冷静，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
2. 先隔离火源、后灭火，先救人、后救火。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若火情初起，立即切断火源和工作电源，报告保卫处，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

2. 若火情不可控，应立即向 119 报警，报警时务必讲清楚失火地点、火情，迅速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在事故地点周围 100 米处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 现场人员应沉着冷静，针对不同火情，立即实施灭火措施。若火势较小，可用就近的灭火器具或消防沙自行扑灭，尽快将着火点附近尚未着火的物料转移至安全区域。尽可能把火源周围的重要物品及可能引发更大火灾的可燃、助燃物移至安全地带。

4. 火势蔓延时，千万不要惊慌失措、盲目乱跑。通知楼栋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疏散过程中不要乘坐电梯，应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放低身姿、浅呼吸、快速向安全出口撤离。

5. 出现人员伤亡时紧急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治受伤人员，及时疏散无关人员。

6.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

赴事故现场，明确现场负责人，迅速制定灭火方案，调集人力物力进行灭火和抢救。

7. 密切监测现场，若火情不受控制，事态恶化，应视情况组织部分或全部抢险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待消防部门专职救火员到场后联合进行抢险救灾。

附件 2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现场急救注意事项

1. 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护：将受伤人员小心地从危险的环境转移到安全地点，并采取程序化急救处理：先除去伤病员污染衣物—然后冲洗—共性处理—个性处理—转送医院。

3. 隔离疏散：设定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4. 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5. 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6.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损坏，闻到异味，是可能发生泄漏的征兆。

2. 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科学采取关阀断源、开阀导流、堵漏、排料泄压、物资转移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3. 泄漏物清理：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

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4.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切断电源，不开灯，不要动电器。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5. 火灾爆炸：当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后，同时按火灾爆炸应急措施处置。

三、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应急处置

1. 实验实训室发生爆炸时，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

2. 立即通知所有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先控制、后消灭：切断可燃物来源，对火灾爆炸现场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待救援力量准备完毕和灭火条件成熟后实施灭火措施。

4. 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四、危险化学品中毒应急处置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地带，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

(1)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

(2)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合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3) 吸入有毒有害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4) 经皮肤中毒，立即脱去污染衣服，迅速用清水洗净皮肤，粘稠的毒物则宜用大量肥皂水冲洗。遇水能发生反应的腐蚀性毒物，则应先用干布或棉花抹去毒物，再用水冲洗。随后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5) 溅入眼内时，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化学类实验室均应配备专用洗眼器。冲洗时，眼睛置于洗眼

器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脸向一侧，伤眼向下，冲洗时眼睛张开，除去隐形眼镜，由内角往外角冲洗二十分钟以上，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包扎双眼，不可揉眼。

2. 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3. 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4. 隔离、疏散：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5.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五、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应急处置

1. 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实训中心、保卫处，职能部门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及时展开事件调查，积极查找。

2. 由学校向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配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调查。

附件 3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病原微生物污染应急处置

1.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并报告相关部门。

2.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 立即用 75% 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 然后用清水冲洗;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 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 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迅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3. 由学校报告卫生部门,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 消除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扩大的隐患, 对污染区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 包括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或销毁; 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等。

二、动物源疫病传播应急处置

1. 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扑杀; 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2.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 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 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由学校报告卫生管理部门。

3.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附件 4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1.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2. 对锅炉及其蒸汽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二、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2.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3.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三、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附件 5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放射源丢失的应急处置

1. 发现放射源丢失后应立即报告，程序如下：

本单位实验室主任→所属教学科研等二级单位→实训中心、科研处和保卫处→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管部门。

2. 学校接到报告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训中心、科研处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保护现场，将相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3. 配合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开展调查和侦破工作。

4. 放射源找到及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二、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的应急处置

1. 发现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后应立即将受照人员撤离至安全位置，封锁现场并报告（报告程序同上）。

2. 学校接到报告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训中心、科研处、保卫处、附属医院等有关部门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

3. 采取措施对受伤害人员进行紧急护理，配合卫生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检查和救治。

4. 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采取封锁现场、撤离人员等紧急

安全处理措施，配合卫生、环保等部门处理现场，并进行事故调查。

5. 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三、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的应急处置

1. 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时，现场人员应保护现场、示警并立即报告（报告程序同上）。

2. 学校接到报告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训中心、科研处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人员封锁现场，疏散人员，配合环保、公安等主管部门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

3.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人员采取紧急防护处理，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污染物处理、检查和救治。

4. 配合环保主管部门迅速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并采取措施尽快清除污染。

5. 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6. 配合环保、卫生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四、放射性实验室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置

1. 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气源、移走放射源、压力容器等，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

2. 同时立即向校保卫处或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逐级向实训

中心、科研处、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报告。

3. 学校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配合灭火和救护工作,采取适当灭火措施,防止出现放射性核素泄露扩散。若发现已发生泄露,则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处理。

五、射线装置失控或屏蔽失效的应急处置

1. 控制人员应立即强行切断射线装置电源,阻断射线产生。

2. 抢救受照人员,撤离照射现场,送医疗机构评估损伤程度及救治。

3. 由学校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4. 请专业机构处置射线装置故障和屏蔽装置。

5. 经专业机构评估及主管部门批准,解除事故状态。

附件 6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的应急处置

一、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1. 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如果触电者在高处，则应先采取保护措施，再切断电源，以防触电者摔伤。

2. 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送医救治。

二、实验室创伤（锐器伤、动物咬伤）后应急处置

1. 立即在伤口旁由近心端向肢体远端方向挤压，尽可能排出伤口内污染的血液。

2. 用肥皂清洗伤口，并用流动水反复冲洗伤口至少 5 分钟。

3. 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涂抹消毒、处理后，无菌敷料包扎伤口，送医救治。

三、烫伤应急处置

1. 一般烫伤：脱去浸透热液的衣物，注意动作要轻，千万不要将皮肤搓破，使用流动冷水进行冲刷或把伤口浸泡在冷水中 15-30 分钟，降低高温带来的伤害。然后进行伤口消毒，涂抹上烫伤膏。如果出现水泡，千万不要将水泡弄破，以防引起感染。

2. 化学药品灼伤：化学药品灼伤分为很多种，如酸灼伤、碱灼伤等不同的情况。如果是酸性物质造成的灼伤立即用冷水冲洗，然后用 5% 的碳酸氢钠溶液清洁伤口，再用清水洗净，涂上甘油。若有水泡，则涂上紫药水。如果是碱灼伤先用水冲洗伤口，然后用饱和硼酸溶液或 3% 的醋酸溶液清洁伤口，再涂上烫伤药膏并使用医用纱布包扎。

3. 处理后，及时送医院治疗。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